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107號

03 上訴人 柯竣傑

04 選任辯護人 楊孝文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
06 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92號，起
07 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65、30192
08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4 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
15 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
16 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17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18 程式，予以駁回。

19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上訴人
20 柯竣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3
21 罪刑及依法諭知沒收、追徵，並定應執行刑之判決，駁回上
22 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
23 證之理由。

24 三、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之不利已陳述、證人即同案被告
25 白鎮魁於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述，佐以原審附表卷證出處欄所
26 載證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
27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擷圖、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28 細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
29 上訴人之上開犯行；並說明上訴人如何與同案被告白鎮魁、

卓東村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何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之論據；復載明上訴人依卓東村之指示向白鎮魁收取包裹，上訴人知悉交付之包裹內為向他人收取之現金，且工作為臨時受通知而領取內有現金之包裹，全然不需任何基本技能，時間、勞力成本極低，卻可以每次領取新臺幣1千元之報酬，且刻意選擇在廁所以背於常理之方式交付包裹，益徵上訴人收取之包裹來源應屬不法而涉財產犯罪一節，上訴人自難諉為不知；再說明白鎮魁於偵查中之證述，並無遭檢察官不正訊問，且檢察官以開放式問題一問一答之方式訊問，陳述亦十分連貫，故白鎮魁於事後僅以偵查中害怕被卓東村報復為由翻異前詞，其袒護上訴人之證述部分，如何不可採信等情，及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如何皆不足作為有利之證明各等旨，亦於理由內予以指駁甚詳。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亦無證據調查職責未盡、適用補強、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矛盾之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仍泛謂：伊是幫朋友卓東村代收包裹，具有可信任之基礎，與現在詐欺手法不同，伊自無可能對詐欺有不確定故意，原審未詳查究明，又不採信伊之辯解，遽為不利之認定，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就不影響判決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五、又上訴人於本院始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公廁巡檢表，欲證明其帶同白鎮魁前往如廁巡視環境並無違反常情等情，尤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再者上訴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

較之問題，依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雖未取得犯罪所得，但無自首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情形，亦無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部分條文除外）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至洗錢防制法雖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施行。惟上訴人上開犯行，既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該罪之法定刑下限亦未輕於新法洗錢罪之法定刑下限，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